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I) 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II) 建議改任及委任監事**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上午十時五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分別於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8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之妥為通過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章程修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及十一時十分分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中國證監會發出之《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轉至主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轉至主板上市決議」	本公司妥為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其內容為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下之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之一切必要、適當及有利的行動
「轉板章程修訂」	將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節「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作後方可作實
「轉板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交易商協會」	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日期」	交易商協會發出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之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百分比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琳瑛女士

王昭輝先生

安健先生

王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I) 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II) 建議改任及委任監事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建議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ii)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章程修訂；(iii)建議改任及委任監事；及(iv)尋求閣下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上，轉至主板上市決議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由上述各會議日期起延長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批准再度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轉至主板上市決議經延長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申請，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出具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第091889號。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下之轉板上市安排，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現正審閱上述申請。

由於轉至主板上市決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失效，董事會認為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的有效期，由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建議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可增加H股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 條件

轉至主板上市及轉板章程修訂須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司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所有主板上市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證監會及與可能轉至主板上市有關的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發出相關批准；  
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至主板上市尚處於初步階段，轉至主板上市之確切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向(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轉至主板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 3. 改任及委任監事

目前，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外部)，即濮靜女士及張正安先生，以及一名職工代表詹國年先生。

鑒於濮靜女士不再為股東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高科技〕及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好訊通〕之股東，董事會建議將濮靜女士的職位由股東代表監事改任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其終止出任股東代表監事職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則須經本公司職工選舉。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兩名新獨立監事(外部)，即聞冰先生及董立新先生。彼等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上述監事改任及委任後，本公司將合共有五名監事，當中包括(i)詹國年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ii)濮靜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iii)張正安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外部)；(iv)聞冰先生作為獨立監事(外部)；及(v)董立新先生作為獨立監事(外部)。

濮靜女士、聞冰先生及董立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監事會之組成

現有公司章程第13.02條規定監事會指定成員數目為三名，該等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須為外部監事，而最少兩名須為獨立監事。現有公司章程第13.03條進一步規定監事會須由兩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3.02條及第13.03條，以明確釐定監事會指定成員數目為五名；而鑒於上文所述濮靜女士由股東代表監事改任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須由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請參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特別決議。

#### 董事之重大權益

現有公司章程規定(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0.08條及第14.09條，以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項下准許之有關該等合同、安排或建議之例外情況。

董事會認為修訂將就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範圍下之商業交易為董事會提供較高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此乃符合現有市場慣例。

請參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3項特別決議。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此外，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章程修訂將於在中國之相關批准及／或登記或備案手續完成後生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ii)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章程修訂；及(iii)建議改任及委任監事。

股東在週年大會上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惟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相關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有關的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

倘本公司接獲股東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不足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其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會議擬審議之事項，以及有關會議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相關大會。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章程修訂、建議改任及委任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改任／委任的監事詳情：

### 濮靜女士

濮靜女士，4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19年經驗。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曾為深圳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之股東，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濮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目前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年薪為人民幣20,000元。

本公司建議濮女士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終止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且經本公司職工選舉後將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將與本公司就該等改任及委任訂立新服務合約。建議任期將自獲本公司職工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日期起計三年。彼將繼續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之袍金，此乃根據其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i)濮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其改任及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予以披露。

### 聞冰先生

聞冰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終止出任該等董事職位。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器學學士學位。彼於計算機工程方面積逾22年經驗，並曾在國有企業常州建飛計算機軟件技術公司擔任多項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

本公司建議聞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外部)。建議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享有每年人民幣12,000元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i)聞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予以披露。

### 董立新先生

董立新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終止出任該董事職位。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

本公司建議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外部)。建議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享有每年人民幣12,000元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i)董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予以披露。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決議案；及
5.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批准濮靜女士終止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職位，以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須經本公司職工選舉)，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濮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委任聞冰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聞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8. 委任董立新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董立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 II.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其定義見通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按相同結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相同之條款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並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最終決定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該等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協議及／或文件以完成轉至主板上市的董事會授權。」(附註1)

10.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0.08條，加入下列句子作為第10.08條第3段首句：

「除聯交所批准及本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11.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3.02條，將第一段首句中「三」字以「五」代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12.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3.03條，將該條首句以以下句子代替：

「監事會成員由一位股東代表及兩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4.09條，於緊接公司章程第14.09條最後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一)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二)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三)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四)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轉板章程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決議案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方式獲授權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計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該日起計延長一年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於過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進一步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進一步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將於緊隨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通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按相同結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相同之條款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最終決定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協議及／或文件以完成轉至主板上市的董事會授權。」(附註1)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轉板章程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決議案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方式獲授權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

\* 僅供識別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起計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該日起計延長一年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於過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進一步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進一步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

2. 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或將於緊隨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其定義見通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按相同結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相同之條款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最終決定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協議及／或文件以完成轉至主板上市的董事會授權。」(附註1)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轉板章程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決議案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方式獲授權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股東大會起計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該日起計延長一年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於過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進一步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的有效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進一步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

2. 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或傳真(傳真號碼：86-755-86255995)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